

证券代码：874508

证券简称：天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雄翠、王丽坡近期提出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持股平台《投资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。

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和智、农晓东

2024年12月30日